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教師教學精進補助辦法

112.10.20 EMI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09 EMI(電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8 EMI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3 EMI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4 EMI(電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4 EMI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0 EMI(電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電機通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 EMI 計畫)，並提升英語開課意願與英語教學能力，特訂定此「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教學精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 EMI 計畫以下任一教學精進補助之教師，未來有義務配合執行各項為達成計畫目標所規畫之英語授課與活動。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金及補助的教師，每學年須參加2次以上之相關工作坊，並配合提供申請項目之相關資料，以利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統整成果報告。

第四條 為提升教師 EMI 授課能力，本辦法提供 EMI 計畫教師培訓內容：

項目	說明	作業程序
EMI 相關教學講座或座談	透過 EMI 相關教學講座或座談分享教師在 EMI 授課上之經驗，以促進本院教師精進 EMI 教學	EMI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或各學群舉辦

第五條 本辦法提供教師英語能力進修補助：

項目	說明	獎勵內容	請領作業程序
額外教學資源進修補助	為提高本院參加 EMI 計畫培訓之教師英語能力，可申請額外教學資源進修補助	每學年每人以15,000為原則	提供發票或收據，核實報支，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依提出申請時間為登記名額順序。(不收三聯手開發票)

※欲申請此項補助之教師，需提供申請單與學習成果報告，包含課程日期、課程內容、學習成果/對英語授課之幫助等，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六條 欲申請以下 EMI 相關教學精進補助的課程教師須符合「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即 EMI) 之條件,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 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一、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 (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 ESP (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課程) 雖非為 EMI 課程, 但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 其重要性仍應予以重視。換言之, 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 仍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 且本院仍予以申請補助獎金一萬元。

※以期中/期末問卷之評鑑值作為核發依據。註: 因考量報帳程序, 若為上學期課程, 則參考當學期之期末問卷評鑑值; 若為下學期課程, 則參考課程期中問卷評鑑值。

※大學部/研究所評鑑值 4.0(含)以上者, 方核發獎金。

二、對於 EMI 課程, 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 (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 都應 100%使用英語。

三、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 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 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 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四、同時, 學生應該用英語介紹他們的討論結果, 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 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 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五、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第七條 額外 EMI 課程影片提供之鐘點費加給補助

一、以該課程問卷 F 卷「第 8 題: 這門課的教師用英語授課的時間佔全部時間的比例」之評鑑值作為核發依據。該項學生問卷評鑑值 4.2(含)以上者, 核發英語授課加給。註: 因考量報帳程序, 若為上學期課程, 則參考當學期之期末問卷評鑑值; 若為下學期課程, 則參考課程期初問卷評鑑值。

二、欲申請此項英語鐘點費加給補助, 請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錄製影片。

(1) 請領作業程序: 欲申請線上課程獎勵金, 須提供完整全英授課錄影檔, 始得申請, 申請上限為10門課, 每位老師限制2門, 以上傳平台者優先。

(2) 僅提供全學期影片之教師者, 教師加給0.4倍; 將影片上傳至公開平台並提估連結者, 教師加給0.6倍。

註2: 影片檔案統一於學期末一週內繳交, 視會計關帳日調整截止日期。

註3: 期中與期末考試當週, 無須提供影片, 由於本校將於下學期實施16+2週的課程安排, 期末後兩週為彈性課程, 若有無法提供影片之問題, 請附上課程大綱作為說明。

註4: 本條辦法自113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3) 申請本獎勵金之教師, 須配合教育部抽查作業, 並提供該課程之錄製影片並於本院網頁開放觀看。

第八條 支付教師英語授課鐘點費加給

一、說明：電機通訊學院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因受本校申請英語加給規範課程數限制，未能領取本校發放之英語加給費用，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付。

二、本項目僅提供無法請領本校發放英語加給鐘點費之教師申請，鐘點加給計算方式比照學校辦理。

※大學部/研究所評鑑值 4.2(含)以該課程問卷 F 卷「第 8 題：這門課的教師用英語授課的時間佔全部時間的比例」之評鑑值作為核發依據。該項學生問卷評鑑值 4.2(含)以上者，核發英語授課加給 0.3 倍。

註：因考量報帳程序，若為上學期課程，則參考當學期之期末問卷評鑑值；若為下學期課程，則參考課程期初問卷評鑑值。

三、本項目補助不與本辦法第七條額外 EMI 課程鐘點費加給補助衝突，可兩項同時申請。

第九條 英語授課課程助教員額申請

一、本辦法提供電機通訊學院教師申請本院英語授課課程助教。

二、凡英語授課課程班級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每門課可額外申請一名助教，每位老師至多可申請兩門課。

三、助教人員需由授課老師自行尋找，且需為電機通訊學院之學生，向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供名單申請助教經費。

四、助教薪資每月 1,500 元整，每次助教申請任期為一學期，以四個月為支付標準，學期初需依據班級人數重新提出申請，若於學期中申請，則依現況彈性調整。

五、參加培力受訓工作坊之助教，並檢附證明者，可申請獎勵金500元，每學期可申請三次。

六、因應第一學期之助教申請時間，欲申請之教師，僅需於當學年第二學期之助教申請時，提供2次工作坊證明。

註：本條辦法自113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第十條 EMI 助教卓越獎：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凡本院 EMI 課程之助教/課輔助教，且需為電機通訊學院之學生，於每學年末，經老師推薦提出申請。

二、申請流程：

1. 向本院雙語教學資源推動中心提出申請。

2. 經本院 EMI 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補助內容：評選通過者，將由中心核發至多3000元獎金。

第十一條 教師培力獎勵申請

一、為鼓勵本院之教師積極參與校外舉辦之EMI相關講座/工作坊(含線上)，並提供相關心得(1-2頁)報告者，可申請每場2000元之獎金。

二、凡修畢Oxford、Cambridge等相關EMI正式培訓課程之教師，並提供證明與學習成果書(參照附件三)者，中心將視為EMI種子教師，並核發10,000元獎金。

三、滿足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條件者，當學期或往後開設EMI課程，問卷值總分達4.0

以上，中心將核發3,000元獎金。

註：因考量報帳程序，若為上學期課程，則參考當學期之期末問卷評鑑值；若為下學期課程，則參考課程期初問卷評鑑值。

第十二條 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

- 一、補助對象：113 學年度第1學期起，辦理全英語授課試行，且尚未領取其他計畫補助之課程教師(包含專任以及兼任老師)，每位教師申請至多以二門為限，且申請課程科目名稱需不同。
- 二、試行全英語授課期間須符合本計畫之全英語授課定義，原開課課程教授語言為中文，授課內容為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數不超過整學期總授課時數1/4。
- 三、補助額度：每一節全英語授課課程(50分鐘)得補800元獎勵金，以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為上限。計算公式：學分數*800*16/4。
- 四、須於學期末前填寫成果報告，及全英語授課結束後，請學生填寫相關電子問卷(由EMI中心提供)，成果報告內容及問卷填答率將會視為下次EMI相關補助申請之依據，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第十三條 EMI 教師卓越獎勵

凡於當學期開設EMI課程之教師，學生問卷總評鑑值達4.5(含)以上者，核發卓越獎勵金6,000元。

註：因考量報帳程序，若為上學期課程，則參考當學期之期末問卷評鑑值；若為下學期課程，則參考課程期初問卷評鑑值。

第十四條 EMI教師創意教學方案獎勵

執行負責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進行申請，經 EMI 委員會評選通過後，通過者則核發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第十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雙語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補助經費以達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並得提早結束，未來是否續行將視教育部通過預算滾動式調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EMI 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教學資源進修補助申請單

*填寫日期：

*申請人姓名		*系組別	
*進修日期/ 進修內容			
備註			

※欲申請進修補助之教師，請先於修課前或修課中繳交此份申請單，以利中心保留款項，並於課後提供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二)，由中心審核後撥款。

※因考量報帳程序，請於當學年度六月底之前繳交成果報告書，方得申請款項。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教學資源進修補助成果報告書

*填寫日期：

*申請人姓名		*系組別	
*進修日期/ 進修內容			
學習成果或說明 EMI 授課之精進處 (請附上課程修畢 之證明圖片)			
備註			

附件三

元智大學電通學院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學資源進修成果報告書

填寫日期/Date：

姓名/Name		系組/Group	
課程名稱/Course			
進修日期/ 進修內容			
學習成果或說明 EMI 授課之精進處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EMI 助教卓越獎申請

申請日期：

被推薦 人姓名		系組級別		學號	
學期	課程代號/名稱	任課教師		工作職稱(課程助教/課輔助教)	
具體事績與成效(由被推薦人填寫)					
一、教學或輔助教學理念、技巧、心得及參加過的教育訓練 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蹟 (表格空間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謝謝。)					
申請人簽名			推薦教師簽章		
審核結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電院 EMI 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金額	